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62
11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六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9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波多野先生

(日本)

成员国: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沃萨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迪龙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津斯基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3-85080

GE

下午9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25085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5086,其中载有1993年1月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最近的若干行动是其藐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的一部分。一个行动是一系列涉及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边界事件;另一个是有关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飞行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1月10日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中所报告的事件。安全理事会指出建立伊拉克和科威特间非军事区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两国尊重双方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重申疆界是冲突的核心问题,并在第687(1991)和773(1991)号两决议中保障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承诺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事先未按照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办法同伊科观察团协商,也未通过伊科观察团同科威特当局协商,竟于

1993年1月10日采取行动,以武力搬走非军事区科威特一侧的装备。安理会特别提请注意到,虽经伊科观察团反对并设法阻止,伊拉克仍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前伊拉克海军基地六个地堡内搬走四枚HY-2G型反舰导弹以及其他军事装备。这一行动是对伊科观察团权力的直接挑战,等于伊拉克公然违抗安理会,因为在1992年11月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规定,在该六个地堡中的军事装备应由伊科观察团销毁或在该团的监督下销毁。安理会要求立即把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六个地堡中以武力搬走的反舰导弹和其他军事设备归还伊科观察团,由其按以往的决定,予以销毁。

“安理会并谴责伊拉克于1993年1月11日侵入非军事区的科威特一侧。安理会要求将来任何取回物件的行动必须遵守1993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规定。关于伊科观察团在霍尔营的设施,安理会强调伊科观察团占用的土地和房舍应不受侵犯,并只在联合国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第一步,紧急探讨是否可能恢复伊科观察团的全员编制,并考虑在此紧急情况下是否有需要按照秘书长1991年6月12日的报告(S/22692)第18段中所列办法迅速增援,以及任何可能加强伊科观察团的效力的其他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并惊悉伊拉克拒绝允许联合国使用自备飞机将其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人员载入伊拉克境内。为此,安理会重申1993年1月8日声明中的要求,伊拉克应允许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使用自备的飞机运送其人员进入伊拉克。安理会反驳1993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086)中的论点。

“最近伊科观察团和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方面的事态发展构成对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协议的进一步严重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建立了停火并规定了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同伊科观察团、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充分合作执行它们的任务,并再次警

告伊拉克,这种继续违抗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其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9时10分散会。